醒吾科技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課程輔導鐘點費實施要點

(研發實習 008)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9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108 年 3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9 月 2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01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提案修正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作業要點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各院(系)校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須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之規定，辦理完成相關事項，並將資料依規定繳交至所屬單位，經各院(系)及研發處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依規定審核通過後，方可送會計室支領校外實習課程輔導鐘點費(以下簡稱輔導鐘點費)。

三、各院(系)須將完成之學生校外實習所有相關表單、實習合約、實習訪視輔導紀錄表及學生實習成績考核表(含時數證明)，全部文件歸於各院(系)存檔，以提供教育部訪視審查使用。

四、凡經系實習委員會開會審定之遠程(北北基與桃園以外)實習地區，得依區域交通費換算輔導鐘點費額外補助，並以同區域安排同一位實習輔導教師為原則，各區域換算方式如下：

地區	換算鐘點數(每鐘點600元)	額外補助金額
新竹、宜蘭、苗栗	1	600
花蓮	2	1,200
台中、南投、彰化	3	1,800
雲林、嘉義、台東	4	2,400
台南、高雄、屏東 離島、外島	5	3,000

五、輔導鐘點費以教育部計畫補助款或配合款支應為原則，並依每年實際計畫經費預算調整。

六、輔導鐘點費以學期為單位於課程結束後由研發處實習暨就業服務中心造冊一次發給。

七、學生校外實習課程支領輔導鐘點費之教師為實習輔導教師，應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十三條校外實習輔導條款履行職責，若未依規定履行應盡職責(如實習輔導紀錄填寫未確實或逾時繳交)，將無法核發該實習輔導鐘點費。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